

攪炒者將自食其果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葉建明

參政議政



葉建明

一個經濟民生危局

當暴力已經影響到那些要「攪炒」的年輕學生身上，不知他們會作何感想？「暴力激情」之後，他們有無能力自我反思，「革命」和「光復」給他們自己帶來了什麼，又給香港帶來了什麼？

「攪炒」的惡果已經明顯顯現。旅遊業是香港重要產業，帶動零售、餐飲、酒店等相關行業，就業人口巨大，是大量港人的生計飯碗。但是暴力運動給旅遊業帶來幾乎滅頂之災。從7月份開始，訪港旅客人數銳減，已有40來個國家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10月份上半個月旅遊人數跌幅達到50%。而酒店入住率也是2003年沙士以來的新低。動蕩環境中，港人上街吃飯購物的意欲大幅減少。據稱目前已有數百家餐廳倒

閉，千家餐飲難以為繼。此外香港零售額連跌6個月，8月同比急挫23%，創最大單月跌幅紀錄。相信9、10月份的數據更不樂觀。而且香港幾乎所有社會經濟指標都在走向負面。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說，香港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不排除全年經濟呈負增長的可能性。這是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香港經濟下滑最嚴重的一次。經濟下行直接影響民生，僅旅遊零售行業遭經濟損失的港人就達20多萬，據悉年底或明年初還會有一波裁員潮。

經過4個多月的亂事，暴力分子就這樣留給香港一個經濟民生危局。

「攪炒」不可能收割成果

一些激進分子說，他們根本不在乎「經濟」，他們不是為「經濟而戰」。他們是為著「崇高的理想」「民主自由人權」而戰，所以他們就是要「攪炒」。且不說原本香港自由人權排名在世界有多麼靠前，毋須他們爭取；也不說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是被反對派反掉，循序漸進的民主路是被反對派堵死；要說的是，再高的道德高地，都不能建在沙堆上。即使是想一世做「政客」，做街頭遊擊戰「鬥士」，也需要背後提供大量財力支持，成為敵對勢力的「代理人」。這樣的人是不在乎「攪炒」的，因為香港經濟盛衰與他們沒有關係。但是這種人絕不可能是激進分子中的多數，甚至很可能不是那些拿着鐵通棍在暴力前線的人，他們只是極少數暴力指揮者、煽動者。

對於絕大部分激進分子來說，「攪炒」只是一種暴力發洩，不可能收割任何「成果」，或者「利益」。他們能夠脫離特區這塊土地嗎？被人蠱惑，頭腦發熱，進行打砸燒很容易，但激情褪去，運動收場，他們還需要在香港過正常人的生活，工作、建立家庭、買房、養育兒女，違法者還必將承受法律後果。當一切回到現實生活中，一個被毀掉的香港對他們而言，意味着什麼？更重要的是，香港有100多萬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市民，他們是社會動蕩中經濟收入最敏感的一族，如果激進分子將自己所謂「道德高地」建立在這些貧困市民的衣食身上，其「革命」令基層民衆飯碗不保，這樣的「革命」有任何「道德」可言，能站上任何「道德高地」嗎？都道是「民不聊生才『革命造反』，未聞『革命造反』令民不聊生」。當然，當前這個世界上這樣的例子還是有的，比如烏克蘭、中東的一些國家等等。

自林鄭月娥宣讀新年度施政報告以來，政府已經公布了大量紓緩政策，以協助一些企業甚至貧困階層解決動蕩給他們帶來的經濟傷害。這些都是政府庫房裏的真金白銀。而政府的收入也並非源源不絕。對一個地方政府來說，「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卻萬萬不能」。一旦香港經濟持續衰退，政府庫房乾涸，何來資金支持科技、教育、醫療……何來力量維繫民生網？毀掉東方之珠很容易，重建香港卻很難。

自詡為「保衛香港」，卻是害了香港。這就是4個月動蕩的結果。最終，破壞者自身也必將承受後果。

侮辱國旗案刑罰過輕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郭文緯

八面來風

過去四個多月，香港發生了一系列損毀、侮辱國旗和國徽的違法行為，近日終於有第一宗此類案件成功定罪並宣判。10月29日，沙田裁判法院法官李志豪宣布案犯羅敏聰（21歲）侮辱、損毀國旗罪名成立，其本人亦供認無誤。羅氏於9月22日在沙田大會堂外參與非法集會，其間與同夥把大會堂門前的國旗降下並反覆踐踏和塗污，之後將國旗丟入垃圾桶，最終連同垃圾桶一併投入城門河，全程有多人目睹。

損毀國旗理應判監更重

羅敏聰辯稱自己只是一時衝動而犯案，但他作出了一連串的侮辱國旗行為，顯然並非出於一時衝動。裁判官在認定罪行嚴重之後，卻以「無先例可據」為由，僅判羅敏聰200小時感化令。這是何等荒謬的言行不一的例子啊！明知《國旗國徽條例》規定損毀國旗國徽最高可判3年監禁，本案裁判官在判定罪行嚴重之後，理應以3年為量刑起點，再因應減輕因素打個折。然而，裁判官卻選擇輕判社區服務，其判刑邏輯我們實在無法理解，但許多法律界人士都認同，此項判決至由本港法制。

本案裁判官解釋其判決時聲稱沒有相關量刑指引。但既然他有做足功課應當知道，不久前有一位內地來港遊客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牆上書寫「中國必勝」標語，尚未完成最後一個字就被保安制止，並隨即報警拘留。該內地男子很快就被本地法庭判定損毀罪成立並判監四個月，儘管他只是想對外國干預香港事務表示不快。如果裁判官是中國人，他應該明白在牆上塗鴉與侮辱損毀國旗相比哪個罪行更重。

其實較早前還有一宗類似案件，一名反政府示威者Ku Siu-yin因故意損毀國旗被判監禁7日，與此案相比，侮辱損毀國旗理應判監更重。

判決鼓勵暴徒肆意破壞

值得注意的是，「長毛」梁國雄去年被控普通襲擊罪，同一位裁判官裁定梁國雄無罪。他裁定梁無罪的理由之一是，儘管有清晰的視頻證據表明梁某舉起雙腿踢向受害人的方向，也有醫療報告顯示受害者受傷，但沒有錄影顯示梁某對受害人身體造成實際影響。該裁判官僅據此就宣布存在疑點利益！

人們有理由質疑：該裁判官是否有強烈的政治傾向或歸屬、是否會像另一名高院法官那樣簽署反修例請願書、是否曾參加最近的示威活動或者在社交媒體上表達自己的政治觀點？若曾這樣做，他應該迴避相關案件，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果他沒有申報利益衝突，他可被控「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

這樣的判決很顯然是過輕的，幾乎不能對當前的暴徒起到任何威懾作用。迄今為止，已經發生了九起侮辱國旗的案件。律政司必須立即宣布對這項判決提出司法覆核，對該類罪行的嚴重性予以明確警告。

或許還應該考慮加一些額外的懲罰。如果被告反中態度強烈，那麼他/她不應該持有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使簽發了護照，也應將其定罪記錄在裏面，明確說明他/她無權獲得中國政府的任何外交保護或協助。他/她還應該被禁止進入內地，並被剝奪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裁判官判決這起案件時體現出的寬厚是不合理情的，此外，最近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否決裁判官發出的拘留令，允許被發現藏有汽油彈的暴徒保釋，這不禁令人更加擔憂「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噩夢。這樣一來，無疑將鼓勵暴徒繼續施行暴力，肆意破壞！

（註：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港府不能迴避社會思潮

周八駿

鑪峰遠眺

10月16日，香港多家報紙均刊登同一則新聞——參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區議會九龍城樂民選區的「民主派」人士林正軒，儘管在報名表政綱一欄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願榮光歸香港」等；也曾在facebook上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卻在10月15日獲選舉主任確認其提名有效。選舉主任在作出決定前，沒有向林正軒發函查詢。比較，其他一些「民主派」參選人接獲選舉主任查詢，要求他們解釋在社交網站曾發表「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涵義。

「光復」口號有「港獨」氣息

各個選舉主任的不同做法，反映特區政府最高層對於區議會參選資格在政治上缺乏統一尺度。也許政府有關人士會以相關法律規定來辯解，但是，對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散發「港獨」氣息的政治口號卻不可不問不聞。必須指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不同於「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也不同於「願榮光歸香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固然挑戰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

府，但是，沒有逸出「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願榮光歸香港」作為一首歌，含有「港獨」成分，但若作為一句口號，則是中性的。有人詭辯稱，「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是要恢復香港傳統核心價值，推動走向普選的政制改革。這就需要結合這一口號被提出的時機以及再度在香港社會「走紅」的背景來予以揭穿。

首先，「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是由主張「港獨」的本土民主前線的梁天琦在2016年旺角暴亂時提出來的，在那之前，香港社會已有直截了當要求維護和發揚香港傳統核心價值的口號，也已有爭取「真普選」的口號。所以，梁天琦提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具有同其主張「港獨」相一致的政治涵義，不會是說來同恢復香港傳統核心價值，推動走向普選的政制改革等相混淆。

其次，「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再一次被提出，並且取得遠大於旺角暴亂時的社會影響力，是在當前的「黑色革命」中。7月21日，暴徒在向香港中聯辦大樓發起進攻途中再度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嗣後，該口號總是在暴亂現場，證明它成了「黑色革命」的圖騰。眾所周知，「黑色革命」的目的便是奪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進而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甚至謀求「港獨」。

因此，允許鼓吹「光復香港、時代革命」者參選第六屆區議會，是在替「港獨」開「綠燈」。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應當分析「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真實涵義，號召香港社會各界與形形色色「港獨」決裂。可惜，不知出於怎樣的考慮，新一份施政報告竟然迴避了對香港政局意義重大的這一口號。

香港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結構性問題橫跨政治、經濟、民生及其他社會領域。與時俱進優化傳統核心價值，堅決粉碎「港獨」，為解決深層次結構性問題所必須。這是「一國兩制」與時俱進應有之義。解決這方面問題，其他政治、經濟、民生等結構性問題就容易解決。

杜絕「北愛爾蘭化」論

另一個必須引起特區政府重視的，是關於「香港北愛爾蘭化」。

以北愛爾蘭或者其他國家為例來警告香港居民，香港社會政治分裂愈益惡劣，很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緩解，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把香港同北愛爾蘭相提並論，顯然，無視二者重要差異，是站不住的。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城市，除特區警察外，其他任何團體和個人均不准擁有槍械，從而，不可能產生民間武裝。北愛爾蘭既有城市也有農村，容易產生也確實產生了同政府軍對抗的武裝力量。如此明顯的差異，特區政府應當向香港社會解釋，以杜絕對香港恢復社會正常秩序有害無益的「香港北愛爾蘭化」論。

攔阻紓困撥款必遭唾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社聯理事長 陳勇

港事講場

特區政府日前公布涉及公帑20億元的第三輪紓困措施，包括為運輸業界提供燃料補貼、向零售業界租金減免等，又宣布直接發放現金補助旅行社渡過難關。在經濟寒冬中，當局善用財政儲備為業界雪中送炭，值得支持，但更關鍵是反對派不再為暴徒背書，不再在立法會以「拉布」癱瘓紓困撥款，才能真正令香港重回正軌。

縱火，打砸破壞，無法無天，不僅干擾市民的正常生活，更直接傷害本港經濟民生和打工仔利益。有銅鑼灣商戶慨嘆示威活動令生意額急挫九成，運輸業界亦指市民不敢外出消費，各區又出現堵路，司機都提早收工，生意慘淡。此外，暴力示威浪潮令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嚇怕旅客和投資者，本港旅遊、零售、酒店等出現開工不足或裁員情況。

儘管有業界形容今次政府的紓困措施是聊勝於無，但至少能對本港經濟發揮提振作用，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盡

快審批撥款，而不是只顧在鎂光燈前，對惠民措施評頭品足。事實上，立法會在過去半年陷入癱瘓狀態，暑假休會前積壓的撥款項目，以及新一份施政報告推出200多項的惠民措施，同樣亟待審批後盡快上馬。

區議會選舉將至，反對派政客勢必出盡怪招，試圖癱瘓施政，撈取政治選票。但倘若政客繼續只反對、不建設；繼續逆民意而行，包庇暴徒「攪炒」惡行；透過「拉布」騎劫立法會，成為紓困撥款的攔路虎，他們終將自食其果，被市民唾棄。

建評

今屆區議會選舉的局面異常激烈，然而，說的激烈不是指罕有地沒有「白區」的出現，而是繃緊的氛圍，正被黑色暴力及白色恐怖所籠罩，市民因而極度憂慮今屆區議會選舉能否在安全和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當市民看到上星期四的區議會選舉抽籤及候選人簡介會內所出現的混亂場面，以及選管會的應對能力，這個憂慮就進一步加劇。

選管會上周四只是舉辦一場候選人簡介會，報道所見，參與簡介會的人相信包括不足2000名候選人及其代表，而場內亦有大量保安人員駐守。在接待人數有限的情況下，選管會仍出動高規格的保安措施，反映早已「深知不妙」，深明這次區議會選舉是在高危險情況下進行。而選管會的做法實非杞人憂天，因為在戒備森嚴的情況下，簡介會仍然可以任由反對派候選人在場內叫囂，被保安抬離場後仍可折返簡介會繼續抗議，而持續的叫囂示威更令簡介會腰斬，市民不禁對選管會確保選舉當日安全及公平的能力，持有懷疑態度。

立法會議員 陳克勤

確保區選安全公平

事實上，示威混亂及暴力衝擊豈只出現在簡介會內？整個10月，多名民建聯候選人一直飽受暴徒的恐嚇、滋擾及惡意起底，影響範圍不僅候選人本人，其義工及支持者的人身安全同受威脅。而民建聯候選人的辦事處及地區街站亦多次遭滋擾及圍堵，以致無法進行正常及應有的競選活動。亦有市民及商戶表示，因擔心受圍堵及威嚇，被迫噤聲至不敢參與我們的選舉活動，亦不敢投票，表達政治權利。儘管我們已多次向選管會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並敦促推出有效措施，可惜，有系統地針對民建聯候選人的恐嚇及滋擾情況從未停止。

面對區選的安全及公平公正問題，我們留意到當局已提出兩項措施，包括准許候選人選擇以「地址」取代現有申報「主要住址」的規定，以及成立「危機管理委員會」，就區選可能面對的各項風險，向選管會提供意見，並由選管會作出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仍待選管會詳細說清楚，但一場簡介會的保安工作確實已令市民抹一額汗，而市民關心的整場區議會選舉，涉及600個投票站、2萬多名工作人員、千多名候選人及400多萬選民，所需要的決策能力、人力及物力遠遠多於一場簡介會。因此，選管會必須向公眾展示出他們具有足夠的能力，能夠讓候選人及市民安心，並確切相信區議會選舉當天能在安全及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區選宜押後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任 高松傑

長話短說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會依法盡最大努力舉行公平、公開、誠實的選舉，區議會選舉在即，筆者眼見縱暴分子逐漸將暴力伸延至選舉制度，不斷針對很多議員的服務點、參選人的街站和海報等，進行塗鴉、灌水、縱火等滋擾，還對選民施毒手，令義工不敢助選，感到十分擔心。

工聯會議員參美娟位於安定邨的辦事處，閉路電視拍攝到一名婆婆欲進入辦事處期間，疑被一名青年阻擋及掌摑欺凌。亦有一名商業電台傳媒人，在他的社交媒體中教唆別人，在選舉前取去老人院長者的身份證，選舉日後才交還。此外，各區有很多人身攻擊的連儂牆。此等企圖暴力干預選舉公平，恐嚇不同政見候選人和市民的行為，令人髮指。

參照過往多月社會破壞情況，筆者不排除滋事分子會在選舉當日刻意進入投票站破壞，令選舉結果無效。雖然政府已表明正研究不同方案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但一些縱暴派已到漠視法律的狀態，警方要抗暴，根本已無餘力保護參選人，如何確保選舉之公平？

雖然選舉事務處已發出有關今年區議會選舉可能採取的「應變計劃」文件，說明一旦有事故發生，有關當局可押後選舉。但一個公平的選舉，應是從選舉前、選舉過程和選舉後三方面去籌劃。選舉前的準備是讓參選人，可以得到宣傳和資訊傳達上的公平對待。但從上述例子可見，許多參選人根本沒有受到公平對待。更甚者，若是在威嚇和暴力氣氛下選舉，就更是不公。所以，筆者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成立的「危機管理委員會」能夠把區議會選舉押後，待社會氣氛恢復平靜，才重新公布選舉日期，而區議會的職能則可由地區之分區委員會暫代。